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16—109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升达林业，证券代码：002259）将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优化资产结构，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出售相关林业资产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。经确认，本次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7）。2016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停牌期间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相关进展公告，上述公告均已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 21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

复，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